

# 工程規範

案號：

標的名稱：台北教師會館前棟水、排氣系統及廁間防水改善工程

## 一、工程範圍

- (一) 教師會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前棟 B1~7 樓，主要工作內容包含水系統(給水、排水、污水)及排氣系統改善。
- (二) 前棟 3-7 樓浴廁新作防水塗層及牆壁、地面新鋪壁地磚。

## 二、施工規定：

### (一) 施工計畫：

1.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4]日內，依契約第 9 條第 9 款第 1 目附件「廠商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擬定本工程整體施工計畫提送機關審查，廠商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施工計畫予機關審查，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提送，自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廠商仍未提送施工計畫予機關審查，機關並得以書面通知廠商逕為指定開工日期。
2. 整體施工計畫機關審查不合格時，得請廠商限期改善缺失後重新提送，機關並得以書面通知廠商逕為指定開工日期起算工期。
3. 機關審核整體施工計畫期間如已啟算工期，就工期內機關第 1 次及第 2 次審核時間不計工期，惟如仍未經機關審核通過，第 3 次以上之機關審核，超出審核時間部分始不計工期。
4. 施工計畫書(整體施工計畫、分項施工計畫)應經機關審查合格後，廠商始可進場施作。廠商不得以施工計畫書審查通過為由，減輕其應符合本契約要求之一切義務與責任。

(二) 施作規定：本契約施作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

(三) 施工場所防護：廠商應依契約約定或圖說之工程施作範圍或機關指定之區域，設置圍籬、警示帶或警示燈及警告標示等及施工前應使用遮蔽養生膠帶覆蓋傢俱、家電等物品及公共區域之設施設備、地板，防止灰塵附著等保護措施。除使用施(停)工通知單外，並於工區現場由機關指定開工日前三日至完工使用(驗收合格)之期間設置工程告示牌。其規格如下：

### 5. 工程告示牌：

使用長 120 cm×寬 75 cm 之耐光防水 PVC (厚度 0.5mm 以上)，背材應使用塑膠瓦楞板 (厚度 5mm 以上) [附圖 1]。

6.施(停)工通知單：以 A4 大小書寫開(停)工、預定施(復)工及預定完工日期，與相關反映管道[附件 1]。

(四)圖說：詳機關需求說明。

(五)注意事項

- 1.本契約若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申繳，廠商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於開工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申報作業及繳納空污費用(含首期及末期申報)，該費用未含於契約價金內，機關依繳款收據另外核實給付。首期末申報繳納完成，不得進場施作，廠商不得因此請求延長履約期限。廠商於開工日前應提送首期繳款收據正本(經環保機關認定免徵之案件，僅須提送免徵證明)，並於驗收合格後依機關通知提送發票單據時，一併提送末期繳款收據正本(或免徵證明或退費證明)，如逾期提送而延誤履約期限或影響機關付款作業之進行，由廠商自行負責。如廠商逾期申報或繳納致機關受有損失或遭受行政罰鍰者(例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罰鍰)，機關得逕於待付廠商款項中扣罰或另向廠商追償。
- 2.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可辨別施工地點及應使用數位相機拍照，照片應有拍攝日期，包含同一施工地點施工前、後情形，若涉及隱蔽部分應有施工中照片(施作位置或房號及說明)；照片應力求清晰。
- 3.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檢附電子檔 1 份，檔案格式使用 JPG 或 OFFICE 文書處理格式或經機關同意之格式，並應建立一目錄(含項次、圖檔名稱、圖檔說明等)以供查詢。
- 4.本契約若跨越會計年度(以 1 月 1 日為新年度之開始)，而機關於新年度無此預算或預算金額減少時，機關決定並通知廠商終止本契約或減少本契約之數量及金額，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5.廠商應保證其人員於執行契約期間不得以非法方式企圖影響契約之執行，亦不得從事損害機關利益之情事。
- 6.機關因防災、防疫所採取必要措施及規定，廠商應予配合辦理。
- 7.廠商依契約規定有檢驗或抽驗項目應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時，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檢驗或抽驗報

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如未有符合上述規範實驗室可作檢驗，應由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

8. 廠商相關人員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至工地現場執行職務時，應於廠商工地人員簽到表簽到。
9. 因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影響施工情形，廠商得提出不計工期檢討，惟不得據以請求工程管理費用。
10. 有關機關『預防職場暴力、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附件 2）宣達內容，如履約過程涉及進場者，廠商應依下列事項擇一方式辦理：
  - （1） 廠商應將本機關「預防職場暴力、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發送所屬人員詳閱及簽名後併同契約文件保存，後續履約期間如有更換人員，亦應比照辦理。
  - （2） 廠商應於開工前向所屬人員宣達禁止性騷擾行為及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列入會議紀錄。

三、安全衛生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辦理；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並至遲於開工前完成核定。

#### 四、驗收補充規定

- （一） 廠商提送驗收文件：廠商應依本契約規定檢附相關驗收文件，辦理驗收，廠商提送之驗收文件應包含但不限於本契約所附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中所載文件。
- （二） 廠商提供之驗收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並於驗收時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廠商如無法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應檢附書面說明文件並經機關同意。
- （三） 竣工圖：廠商應依下列規定提送竣工圖：
  - 1、依機關指定之格式提送 A3 規格之竣工圖電子檔及紙本各 1 份予機關審查，經機關審查合格後，廠商應於竣工時提送審查合格之竣工圖電子檔 2 份及同尺寸紙本 6 份（含審查合格竣工圖紙本正本）分別裝訂，納入驗收文件。
  - 2、除圖框及圖號廠商應依機關指示編製外(詳如附圖 2)，廠商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製圖手冊」繪製圖說。

- 3、廠商提送竣工圖光碟片電子檔格式為 DWG 及人員簽章之掃描電子檔格式為 JPG，光碟片應註明採購案號、工程名稱、數量/總數量、製作完成日期等。
- 4、驗收期間如竣工圖與現場不符須修改時，廠商應於驗收合格前完成修改。

## 五、罰則

- (一) 依契約規定應提送施工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而廠商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予機關審查者，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分別計罰新臺幣 2,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送修正資料亦同。廠商第 2 次提送後仍未完成資料修正，經機關退回者，依退回翌日(扣除機關審查時間)起每日分別計罰 2,000 元。
- (二) 廠商於執行契約期間以任何方式企圖影響契約之執行，或從事損害機關利益之情事，違者每次計罰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廠商未依規定時限歸還經機關同意借用之物品，如鑰匙、爬梯…等，應按逾期之日數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逾期 3 日未歸還者視為損毀、遺失；其有損毀、遺失者，應照價賠償，並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因此遭受設備損壞、人員傷亡…等之損害，仍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其每日計罰及罰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如下：
  - 1、個別鑰匙或爬梯…等：逾期每日計罰新臺幣 5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有損毀、遺失者，計罰新臺幣 2,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2、萬能鑰匙：逾期每日計罰新臺幣 5,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有損毀、遺失者，計罰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複製機關鑰匙一經查獲，應給付機關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 萬元並由機關沒入該鑰匙，廠商另應負擔所衍生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再經查獲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五) 廠商有義務依規定或機關通知派員參加機關舉辦或協辦之各項會議（例如開工前工作安全會議、工作會議、工地會議等），如於接獲機關開會通知（書面、電話、傳真或通訊軟體）後，無故或未徵得機關之同意而未派員參加，每次計罰新臺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六) 廠商及其人員執行本契約工作時，如有對第三人為竊盜、性騷擾、傷害或其他不法情事，廠商除應負連帶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外，並

應依機關通知，立即撤換該名人員及支付新臺幣 5,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予機關；此外，廠商應立即與被害之第三人進行賠（補）償協調，若廠商未於機關指定期限內，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補）償事宜，機關得先行代為調解償付，廠商除應給付機關代為調解償付之金額外，應再給付機關代為償付金額之 20%（最低為新臺幣 2 萬元）為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由應付而尚未給付予廠商之請求款中予以扣除，或向廠商另為請求。前項「機關指定期限」，依各種傷害程度，說明如下：

1、一般傷害、竊盜、性騷擾及其他不法情事：處理期限 1 個月。

2、重傷（依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指）：處理期限 2 個月。

3、死亡：處理期限 3 個月。

各處理期限，如有特殊情況，經機關同意後，得延長 1 個月。

- (七) 廠商車輛與施工機具違規停放於非教師會館路權範圍內之道路或空地，造成民眾不便，經機關通知 60 分鐘內仍未將機具、車輛移往妥適處停放，影響機關形象，每次計罰新臺幣[2,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須立即改善。
- (八) 履約過程如因廠商工作疏失或機關認定屬施作不當，而有造成機關或第三人所屬財物、設施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或發生公共設施等損壞或遷移(包括但不限於會館內或會館住戶行經動線等)，每次計罰新臺幣 2,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除計罰上述懲罰性之違約金外，廠商應另負賠償責任。上開金額，機關得在廠商估驗計價款或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之。
- (九)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自行進場安裝施作或未依送審通過之施工計畫書施作者，每次計罰新臺幣 5,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於機關通知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〇) 廠商提送審驗資料有虛填數據、作假，一經查獲發現後，除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每次計罰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廠商並應依機關要求立即或限期內改善，如因此所增加之費用皆由廠商負擔，廠商不得拒絕及要求任何費用；若履約期間查核發現有 2 次前述情形時，機關得辦理終止契約。

- (十一) 機關要求廠商提送趕工計畫，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送修正資料亦同。
- (十二) 廠商未依送審通過之趕工計畫實施者，應於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十三) 本契約自決標日起至保固期滿，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如工作疏失、專業能力不足、故意破壞…等），造成機關中斷營業、局部中斷營業，導致機關受損者，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上開兩筆金額，機關得在廠商保證金（含履約及保固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之。

1、損害賠償部分

(1) 營收損失。

(2) 人事成本費用：依中斷營業加班處理所衍生之加班費核實計列。

(3) 設備損失費用：依機關設備損壞之損失費用核實計列。

2、懲罰性違約金部分：按每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給付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恢復得以正常營業止。

3、前兩目金額合計若超過全部契約總價，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 保固罰則

本契約所完成之工作物，於保固期間，因瑕疵致不堪使用期間，不計入保固期間，但瑕疵係機關不當使用所致者，不在此限。工程在保固期間，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或發生位移、裂損、坍塌或其他損壞，廠商應於機關採書面、電話、傳真或通訊軟體報修時，依緊急狀況(機電設備故障、衛生設備故障、管線阻塞、管線滲漏水等狀況)報修通知起[4]小時內到場處理，並於通知後[24]小時內修復改正；或一般狀況報修通知起[12]小時內到場處理，並於通知後[48]小時內修復改正。若廠商未於規定時限(須與機關現場人員確認到達時間)到場處理或修復改正，機關得按逾期時數(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小時計罰新臺幣[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1、廠商經機關通知後 逾上述修復改正期限之次日起，機關得進場自行修復或自行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由估驗款扣抵或動用保固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
- 2、廠商未依約定改正瑕疵、逾期不改正或拒絕改正者，機關得以保固保證金改正之，如有不足，仍得向廠商求償，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處理。
- 3、保固期間因廠商執行改善作業致竣工圖與現場不符須修改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修改，指定期限以不逾 7 日為原則，如廠商逾期未辦理時，每日計罰新臺幣[2,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五) 其他罰則。

- 1、工地負責人於施工時段需至現場進行監督施工，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施工照片拍攝、執行自主檢查等工作，未依本規定執行，則每次計罰品管費用總額之 1% 元。
- 2、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段至少 1 員須於現場進行作業，未依規定執行，則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 3、品管人員或工地負責人任何 1 員，若未於指定地點、時間繳交各項紀錄（含遲到）或資料不整未於當週週五前改善（當日下午 1 點半前）並繳交機關，則每次（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 4、本工程相關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施工圖資料、竣工圖資料、技術文件、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施工照片、品管紀錄、安衛紀錄及計價資料等相關文件，機關認為廠商有需要到場說明、修訂，廠商應配合辦理，並至機關指定地點立即作業，若未配合到場說明及立即修訂，則每次（每日）計罰新臺幣 2,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直至到場修訂完成。若有資料不整，則限期以前改善完畢後繳交機關，若逾期仍未繳交資料，則每次（每日）計罰新臺幣 2,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 5、機關對人員資格得要求廠商檢附正本資料核對無誤後歸還。若發現資格有作假不實，一經查獲發現後，每次計罰新臺幣 1 萬元。

- 6、廠商主要施工人員（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或調換時，若未依本規定事先於前 7 日曆天通知機關、未指派替代人員、未進行交接動作，則每次計罰新臺幣 2,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
  - 7、施工時段至少[2]員(須包括現場工作負責人)於現場進行作業。未依本規定出勤與執行工作，則每次（每日）計罰新臺幣 2,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 8、如有進度落後[5] %以上或趕工需求時，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 5 日內，每日加派工班進場施作，施工人員須以每組(含現場工作負責人)至少[2]人以上方式加班趕工；若逾期仍未提派前述施工人員，則每次（每日）計罰新臺幣 2,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 9、安全衛生人員至少 1 員，須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有高架作業項目時至少需具有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資格，施工時段於現場進行作業，未依規定執行，則每次（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 10、廠商進場及離場(每日 0830-1730)均須依機關規定辦理，另廠商施工中未作消防系統暫時隔離(當日離場前須恢復功能)造成火警誤動作之情形及離場未恢復消防系統功能者，違者每次計罰新臺幣 1,000 元。
  - 11、施工期間廠商人員及施工材料、施工廢棄物等，限制使用施工專用電梯運送，一經查獲發現施工人員以客梯進出及搬運工程用料及廢棄物，按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並負設備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六) 廠商若有其他違約事項，機關得每次對廠商計罰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若廠商逾期未完成，每件逾期項目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十七) 違約金繳納方式：如應繳納款項已逾本期應付價金，扣抵不足部分，建議以金融機構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等方式繳納，且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本機關全銜：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基金會）。

## 計價文件一覽表

項次	文件名稱	備註
1	詳細表	
2	施工照片（前、後）	電子檔
3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4	保險單據	
5	工程告示牌照片	
6	品質自主檢查表	
7	每日勤前教育紀錄	
8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	
9	施工中自主檢查結果紀錄光碟	電子檔
10	承攬廠商工地人員簽到表	

※計價資料請依本表所列項次順序排放。

## 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

項次	文件名稱	契約規範	注意事項
1	空污費繳款收據正本 或免徵證明	工程規範二、(五)、1	
2	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 本	工程採購契約第 13 條	
3	施工計畫書	工程規範二、(一)	
4	品質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 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四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書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 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 四	
6	施工照片(前中後)電 子檔	工程規範二、(五)、2~3	
7	竣工圖說(竣工圖紙 本及電子圖檔光碟、 施作數量統計表)	工程規範四、(三)	

# 需求說明

## 一、工作範圍

- (一) 教師會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前棟 B1~7 樓，主要工作內容包含水系統(給水、排水、污水)及排氣系統改善。
- (二) 前棟 3-7 樓及 2 樓浴廁新作防水塗層及牆壁、地面新鋪壁地磚。

## 二、工作內容

### (一) B1~7 樓水系統(含 2 樓 1 廁間)

1. 給水管：查修洩漏源。

2. 排(廢)水管

(1) 地面排水孔直下管至次樓層頂板存水彎(含)起至連結幹管之 Y 型三通管及主幹管更新。地面排水孔或拖布盆直下管若為鑄鐵材質，必須挖除並更新為 PVC 管。

(2) 臉盆直下排桿落水頭+塑膠直管(或按壓落水頭+塑膠直管)；ABS 材質之排水 P 彎/飾蓋與止水膠環更新及固定配件更新。

3. 污水管更新

自馬桶直下管至次樓層頂板之彎管(含)起至連結幹管之 Y 型三通管及主幹管更新。馬桶底部直下管若為鑄鐵材質，必須挖除並更新為 PVC 管。

(二) 1~7 樓排(通)氣系統：本棟建物無伸頂通氣管 (Vent Stack)，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規定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請於服務建議書提出有效的替代排氣解決方案，並輔以管路斷面圖，詳述安裝於管路的明確位置及其名稱、廠牌、規格及數量。

1. 給水管：頂樓既設加壓給水泵為大井泵浦，型號為 TPH25T3KF-A 或 TPH25T3KIC 無自動排氣配備。廠商須檢視給水泵出水管路最高點是否有安裝手動排氣閥，若無則列為改善項目。

2. 排(廢)水管：設替代排氣裝置。

3. 污水管：設替代排氣裝置。

4. 廁間換氣及集合式排氣系統

(1)B1~7樓換氣扇更新：換氣扇數量：住房 81 間 81 個、公共廁間 7 間 11 個及 2 樓住房改公共廁間 1 間 1 個，詳台北教師會館公共廁間設施設備及附圖 7 所示。

台北教師會館公共廁間設施設備

樓層	廁間	天花板	燈具 110V	換氣扇 110V	馬桶	小便斗	洗手台	拖布盆	烘手機
7樓	男廁	新輕鋼架	筒燈*3	新 1 (順光牌)	1	1 故障	1		
	女廁	新輕鋼架	筒燈*2	1(異音)	1		1	1	
6樓	男廁	新輕鋼架	輕鋼架 燈具*1 2 燈管不亮	1	1		1	1	
	女廁								
1樓正門 室內左側	男廁	舊暗架 天花板	筒燈 3 (故障)	1	坐式*1	4	2		1
	女廁	輕鋼架 天花板 (已拆)	筒燈 2 (已拆)	1 (已拆)	坐式*2		1		1
1樓側門 (管理員側)	男廁	新暗架 天花板	筒燈 4 其中 2 不亮	1	蹲式*1	2 正常 1 故障	2 組 P 管 其 1 滴漏		需新設 1
	女廁	新暗架 天花板	7 其中 2 不亮	2	蹲式*2 坐式 *1(漏水)		2 組 P 管 其 1 滴漏		
B1 層	男廁	輕鋼架 破損	輕鋼架 燈具*2	2 (已拆)	坐式*2	2	2	1	1
	女廁	輕鋼架 破損	輕鋼架 燈具*2	2 (已拆)	坐式*2		2		1

現況：廁間壁磚尺寸 25\*33cm，地磚 25\*25cm

(2) 集合式排氣系統：排氣共通管建置於各樓層中央走道明架天花板上方，須更新共通管兩側排氣馬達及鼓風箱(含風扇)及風管穿牆處防火填塞。

(三)前棟 B1~7 樓浴廁新作防水塗層、新鋪壁地磚及相關設備更新：

1. 廁所馬桶、洗臉盆(含龍頭)、蓮蓬頭及置物架拆除及復原。
2. 全室牆面及地面壁、地磚刨除至結構層後，牆面新鋪水泥砂漿粗胚層；地坪新鋪水泥砂漿混合七厘石。
3. 廁所牆面地面複合式彈性水泥(至少塗佈2次)，牆面防水塗層高度至天花板，角隅銜接處鋪設抗裂纖維網。
4. 廁所牆面貼 30\*60 磁磚，地面貼 30\*30 止滑磁磚。
5. 廁所乾濕分離橫拉門及止水墩與大理石門檻(平面與立面)。
6. 廁所開關、插座及排水蓋更新。
7. 原有熱水器移位。(浴室門後或依機關指示位置)
8. 公廁相關設備更新：
  - (1) 自動感應烘手機更新：1樓及B1計5台。
  - (2) 洗手台(含水龍頭)更新：B1男女廁各2組。
  - (3) 拖布盆更新：B1男廁1組。
  - (4) 坐式馬桶更新：1樓男廁1組，女廁2組。
  - (5) 小便斗更新：1樓男廁4組，B1男廁2組。

(四)無功能之廢棄管、電(纜)線、電話線、網路線拆除及運棄：鑄鐵管、金屬管(含空調水管、電管)、PVC管及吊桿、支撐架、托架及電(纜)線、電話線、網路線等；若管路如無法與牆面切齊拆除者，凸出牆面應<15cm。

1. B1~7 樓管道間內各類廢棄管，管道間數量如附圖 3~9 所示。
2. B1~1 樓頂板上方懸吊之各類廢棄管(不含 B1 變電站隔離網內部)。

### 三、材料規範

(一)水系統：管材上需標示廠商名稱、國家標準、材質、管徑及厚度(臉盆排水管除外)。

#### 1. 給水管

- (1) 壓接管：符合 CNS 13392(G3258)之 SUS304 不銹鋼材質，含直管、彎頭、異徑管。
- (2) 車牙管：符合 CNS 6331(G3124)之 SUS304 不銹鋼材質。
- (3) PVC 管：符合 CNS1298，含直管、彎頭、異徑管。
- (4) 壓接管及車牙管：美亞鋼管、彰源企業、允強實業或同等品。

- (5) PVC 厚管：南亞、華夏、大洋或同等品。
2. 排(廢)水橫(水平)支管及幹管：含直管、彎頭、異徑管、Y 型三通管等；橘色 PVC-B 管，符合 CNS1298；南亞、華夏、大洋或同等品。
- (1) 橫(水平)支管：2 吋，外徑 60mm 管壁厚 4.1mm。
- (2) 幹管：3 吋，外徑 89mm 管壁厚 5.5mm。
3. 污水管更新：含直管、彎頭、Y 型三通管；橘色 PVC-B 管，符合 CNS1298；南亞、華夏、大洋或同等品。
- 橫(水平)支管及幹管：4 吋，外徑 114mm 管壁厚 6.6mm。
4. 臉盆排水管更新：和成(HCG)、凱撒(Caesar)或同等品。
- 洗手台排水管數量：房間 81 間 81 個、2 樓 1 間 1 個、公廁：7 間 9 個。
- 排桿落水頭+塑膠直管(或按壓落水頭+塑膠直管)；ABS 材質之排水 P 彎/飾蓋與止水膠環。
- 固定配件：螺絲/螺栓/螺帽/墊圈等更新為 SUS304 材質。

## (二)排氣系統：

1. 給水管：頂樓加壓給水泵\*2 台若無排氣閥；則安裝手動排氣裝置。
2. 排(廢)水管：設替代排氣裝置。
3. 污水管：設替代排氣裝置。
4. 廁間換氣及集合式排氣系統
  - (1)廁間換氣扇
    - A.換氣扇更新：採直流變頻靜音型，電源 100-240V / 60Hz 阿拉斯加(Alaska)、和成(HCG)、國際牌(Panasonic)或同等品。
    - B.廁間的換氣次數每小時至少 8 至 10 次。請廠商依不同廁間大小計算出換氣量(CMH)，將選用之產品廠牌、型號納入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書。
  - (2) 集合式排氣系統(馬達及鼓風機)更新：採高靜壓、大風量渦輪式風機產品，全風機電、良衡機電、峰緯風機或同等品。更新風管兩側之排氣馬達(至少 1/2HP)及鼓風機(含風扇)類型及排氣量(CMH)等規格納入服務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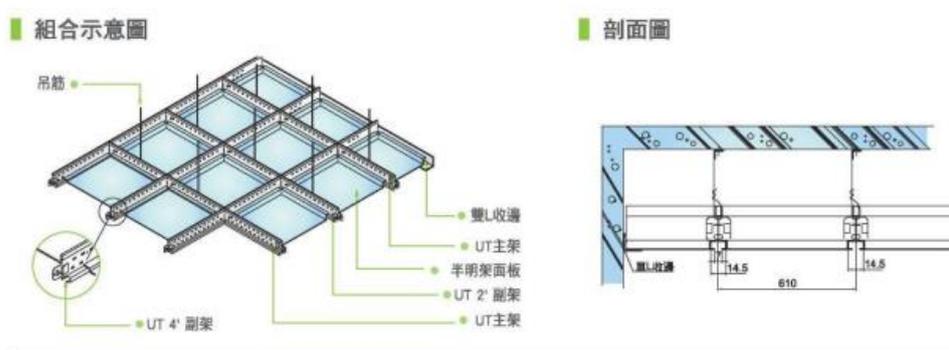
5. 廁間天花板更新：住房廁間 81 間、2 樓 1 間、公廁(1 樓及 B1)4 間  
(含平板燈具及換氣扇)

(1) 骨架須為不燃材料或經機關同意之骨架、板材及安裝方式：

使用輕鋼架骨架(主架、副架、收邊條)，厚度達 0.35mm 以上。  
青鋼應用材料(CKM)、永和鋁業或同等品。

A. 若採暗架：矽酸鈣板厚 6mm：麗仕、南亞、國華或同等品。  
板材須符合 A.無石棉成分報告、B.低甲醛、低 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揮發性有機物證明、防火等級檢驗 CNS14705 耐燃一級、綠建材或環保標章。

B. 若採明架：厚 4mm 以上防水發泡板 604\*604mm，防焰二級。



#### 配件

名稱	UT主架	UT副架	雙L收邊
材質	0.35mm 鍍鋅鋼板	0.35mm 鍍鋅鋼板	0.5mm 烤漆鋼板
尺寸	長 X 寬 X 高 3660 / 2440 X 14.5 X 41.5	長 X 寬 X 高 1220 / 610 X 14.5 X 41.5	長 X 寬 X 高 3050 / 2440 X 24 X 24
產品			

◎ 單位: mm

C. 明架或暗架天花板主骨架間距 90cm、副骨架間距 30cm。吊筋間距沿主骨架方向不超過 120cm，邊骨每 45cm 沿牆固定一處。

D. 須留換氣扇安裝孔及維修孔(60cm\*60cm)。

(2) LED 照明燈具(60\*60cm 平板燈)：飛利浦、億光或同等品

- A. LED 燈具須具節能標章(能技字第 10505011970 號：10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修正，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節能標章版本)
- B. 燈具應配合天花板，一併提送施工圖予機關審核，廁間整體照度值〔測定標準 CNS 5065 (C3069)〕介於 200Lux 至 300Lux 間，演色指數 Ra：80 以上，光源發光效率 150 流明/瓦(含)以上。色溫 4000k~4500k(黃光)或 6000k~6500k(白光)

(三)管道間牆面封閉至頂：施工開口處及裸空之牆體必須使用具備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的構造，例如：至少 9cm 厚磚牆或雙面雙層 12mm 厚防火石膏板或矽酸鈣板搭配輕鋼架骨架。

(四)前棟B1~7樓浴廁新作防水塗層、新鋪壁地磚及相關設備更新

1. 複合式彈性水泥：金絲猴、南星、貓王或同等品。
2. 抗裂纖維網：聯韋樹脂、楷馥防水網布或同等品。
3. 牆面30\*60磁磚，地面30\*30止滑磁磚：冠軍、紅螞蟻、三洋或同等品。
4. 廁所乾濕分離橫拉門及止水墩與大理石門檻(平面與立面)：HCG和成、凱撒衛浴或同等品。
5. 廁所開關、插座及排水蓋更新：開關、插座國際星光系列或同等品
6. 相關設備更新
  - (1)自動感應烘手機：和成、凱撒或同等品。
  - (2)洗手台(含水龍頭)更新：和成、凱撒、電光或同等品。
  - (3)拖布盆更新：和成、凱撒、電光或同等品。
  - (4)坐式馬桶更新：和成、凱撒、電光或同等品。
  - (5)小便斗更新：和成、凱撒、電光或同等品。

#### 四、施作規定

- (一)本工程所列之項目，投標廠商估價時應親至現場勘查(一切依現場實際狀況為準)充分了解施作數量及位置、量測尺寸，且詳細估算於施工成本內。倘因未至現場量測而造成送審之規格、尺寸、標準、數量、材料等不符契約規定時，廠商不得藉故請求變更或要求增加費用。
- (二)施工區域應經機關同意，原則上應於周一至周日 08：30~12:00 及 13:00-17：30 時段施工(實際時間以機關核可之施工時間為主)。惟管

道牆面開口、牆面打洞、牆(地)洗孔及廁間磁磚面敲除、金屬切割等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值之工項，應安排於周一至周五(非假日)時段施作，其他施工需求之時間及範圍，應經機關個案同意後方可施工。

- (三)圖說或施作中如有疑問或遺漏處，應由監造單位或機關解釋，並依指示施作。
- (四)工程進行中應事先規劃施工動線，工區應設置完善之隔離警示設施、防護措施及警示標語，預留人員進出動線，以維護會館住戶空間之通暢與安全。各避難出口、樓梯動線，應隨時保持暢通。詳細表所列職業安全衛生及管理費，已包含工地一切之安全措施，不另給付。
- (五)施工前之環境保護措施，工程驗收前應拆除、運棄及細部清潔。
- (六)本工程因施工路徑或空間需要，致原管線及設施被遮蔽，廠商須負責移位，其費用已含於工程總價內，不另給付。若拆除既有裝修及設施設備(如明架或暗架天花板、照明、開關、探測器、消防廣播音箱、馬桶、臉盆、水龍頭、蓮蓬頭、鏡與台、家具...等)，竣工前應負責復位及恢復原有功能。馬桶因施工移位破損，移位數量之 30%由機關提供材料，廠商負責安裝，安裝費已包含工程總價內，不另給付。
- (七)為維護本工程品質，承包商於材料進場前必須將所用材料書面資料及樣品(樣式、色澤)或設備提送機關及監造單位核定後方可使用，凡未經核准或與已核准之樣品不符時，將要求拆除重作。
- (八)廠商應製作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供機關審核。
- (九)本工程進行中材料及機具放置地點，應先行與機關充分協商，不可隨意堆置。
- (十)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設備及管線安裝之固定配件(如吊桿、支撐架、金屬束環、螺栓、膨脹螺栓、螺帽、墊片、扣件...等)使用不銹鋼(SUS304)製品或經機關同意之鍍鋅製品，其材料及施工費用已包含在契約總價內。
- (十一)施工安全
- 1、通報及管制；作業內容如須進行現場消防探測器隔離，應通報管理員，告知將執行消防探測隔離及可能發生警報誤作動情形，以切實反映現場情況。每日離場前必須恢復探測器功能。
  - 2、每日離場時應關閉公共區外之照明及空調，違者依工程規範五、(十六)計罰。

(十二)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各工項契約單價，均係指完成該工項之材料送審、供料運送、材料加工、現場安裝施工、測試、介面整合等各階段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收邊、接合、補強、構件、扣件、零組件等運輸、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十三)為維護住戶安全、環境空氣品質，並避免影響住戶通行，本工程相關施工與原物料及廢棄物運送、施工人員進出等，依下列規定：

- 1、如需使用電梯，廠商應依機關指示於施工前，將施工專用電梯車廂內及乘場處加裝壁面防護處理(負損壞賠償責任)，每日 17:30 前清理現場完畢。不得使用住戶專用客梯，違者依工程規範五、(十五)、11 計罰。
- 2、為維護環境空氣品質，所有作業之機具、設備、工具、小搬運作業等，均不可產生排煙(氣)、灰塵等飄逸物，僅能使用無排煙裝置(禁止燃油)或使用電動裝置(如搬運車、無塵電鑽等)；廠商應依環境空氣品質，主動於工區加設必要集塵、除塵設備。上述費用均已包含於工項施作費用之價款中，不另計價。

五、施作要求：B1~7 樓分 A、B 區施工：A 區完成再進行 B 區施工。

A、B 分區範圍由廠商於工作計畫中提出建議方案經機關同意。

(一)假設工程：

- 1、施工專用電梯車廂內及乘場處加裝壁面防護處理，如木質骨架與 2 分以上夾板或經機關同意之防撞保護措施。
- 2、環境保護措施：施工前應使用防塵布覆蓋傢俱、家電等物品及公共區域之地板、設施設備，防止灰塵附著。施工區域之門框、門片、窗戶及地板(如磁磚、塑膠地磚、木質地板、石材地面…等)，避免刮傷與灰塵滲入縫隙。針對容易受損的部分，應加鋪防撞墊；因防護不當致財物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施工告示牌：內容至少包含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網址(或電子信箱)、施工廠商、施工起訖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 4、施(停)工通知單

## (二)拆除與準備作業

- 1、管道間切割及敲除所須之施工開口；B1 男/女廁間、2 樓 1 廁間及 3-7 樓住房廁間天花板一併拆除。
- 2、管道間無功能之廢棄管，如鑄鐵管、金屬管(含空調水管、電管)、PVC 管拆除。B1~1 樓頂板上無功能之各類廢棄管拆除。前述拆除含固定管件之吊桿、支撐架及托架。
- 3、管道間若有給水管、電源線、網路線、攝影機傳輸線、電話線..等，拆除前應予隔離保護，造成毀損負更新及賠償責任。前述無功能之廢棄纜線應全數拆除。
- 4、施工工項若涉及動火(如電銲、乙炔、噴燈)、金屬切割作業，應鋪設防火毯，並擺設 2 具 ABC 乾粉滅火器，以備緊急所需。
- 5、廢棄物運棄：拆除後的廢棄管材、板材、牆體、泥作的分類、清運方式及運棄地點，需符合環保法規。

## (三)水系統：給水管、排水管及污水管布設須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 1、B1~7 樓給水管路滲漏查修

配合現場既設管路，以 SUS304 不銹鋼壓接管或車牙管或 PVC 管修復滲漏處。修復過程如須開鑿牆面施工及修復後牆面回復，費用已包含於工項施作費用之價款中，不另計價。

### 2、B1~7 樓排水管更新：支管 2 吋，幹管 3 吋

(1)地面排水管：直下管下方彎頭或存水彎起支管及幹管更新。

落水頭或拖布盆直下管若為鑄鐵材質，必須挖除更新為 PVC 管。

(2)臉盆(洗手台)排水管：ABS 材質 P 彎/L 管/飾蓋/止水膠環更新。

半掛牆式臉盆柱之固定螺絲、螺栓、膨脹螺栓、螺帽及墊圈須更新為 SUS304 材質。

洗手台及地板落水頭原則接回廁所既有排水管線。

- 3、B1~7 樓污水 4 吋管更新：馬桶直下管彎頭起至幹管之水平管及幹管更新。馬桶底部直下管若為鑄鐵材質，必須挖除更新為 PVC 管。
- 4、排水管或污水管線(污、排水須獨立配管)，其五金配件如托架〔用於立管/幹管〕及吊架〔用於橫(水平)支管〕的間距：

- (1) 立管/幹管托架(承重支撐)：每層樓一處，設在樓板下方；導向架(防水平晃動及位移)3m 內設一處。
  - (2) 橫(水平)支管吊架：PVC 管徑 $\leq 50\text{mm}$  每 75cm 設一處；PVC 管徑 $> 50\text{mm}$  每 1~1.2m 設一處。
  - (3) 在改變方向(彎頭)、改變管徑、裝設檢查口(清潔口)或有重物(如閘件、法蘭)等位置的前後，都必須設置額外的支撐或吊架。
  - (4) 橫支管及橫主管管徑 $\leq 75\text{mm}$  時，其坡度不得小於 1/50，管徑 $> 75\text{mm}$  時，不得小於 1/100，以確保排水順暢。
  - (5) 須標示〔排水管〕或〔污水管〕及水流方向。
  - (6) 清潔口：應設置在易於到達之位置。管徑 $\leq 100\text{mm}$  之排水橫管，清潔口間距不得超過 15m。排水立管底端及管路轉向角度大於 $45^\circ$  處及具下列情形者，均應符合規定裝設清潔口：
    - A、排水橫支管及排水橫主管之起點。
    - B、橫向排水管延伸太長時其中途。
    - C、排水立管之最低處。
    - D、排水橫主管與基地排水管連接處附近。
    - E、管徑變化、異種管相接或器具存水彎等處。
- 5、所有管線穿樓板時，必須使用預埋套管，並使用防水填縫材(如彈性水泥或防水泥)進行二次止水處理。貫穿防火區劃牆或樓板的開口，必須使用防火填塞材料(如防火泥/迫緊圈)，達到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的規定。
- 6、排水管及污水管配管中使用之 PVC 塑膠管接合劑及管線安裝之 SUS304 五金配件(如吊桿、支撐架、托架、金屬束環、螺絲、膨脹螺絲、螺帽、墊片、扣件...等)，其材料及施工費用已包含在契約總價內。

#### (四)排氣系統

##### 1、廁間

- (1) 若採暗架天花板，則須批土與整平及 1 底 2 度粉刷，次序如下
  - A. 批土與整平：使用彈性批土或嵌縫膠；
  - B. 打磨與清潔確保表面平整、無粉塵；

C. 塗刷底漆-塗刷一至兩層封固底漆或得利、立邦等浴室用防霉漆/防水漆，以確保板材所有毛細孔被封閉。

D. 塗刷面漆-塗刷2道高耐候/防霉乳膠漆(確保第一道漆完全乾燥後，再塗刷第二道，以達到足夠的漆膜厚度和防護性)。

(2)廁間換氣扇開孔及安裝與功能測試：

安裝於廁間進氣與排氣最遠的天花板處；換氣扇排氣口須與撓性金屬管銜接，銜接處以不銹鋼束環鎖固。

(3)維修孔(60cm\*60cm)設置於易維修管路之位置。

(4)照明燈具開孔及安裝與功能測試

配合機關選用之燈具型式、尺寸，開孔及開關與電源線安裝。

2、集合式排氣系統：

(1)排氣馬達及鼓風機安裝更新後功能測試。

(2)風管穿牆處必須使用防火填塞材料（如防火泥），達到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的規定。

(五)管道間牆面封至頂板

必須將管道間因更換給、排、污水管之施工開口，須使用具備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的構造予以封口，且管道間的牆壁從樓板貫穿至上層樓板底部（即封頂），形成一個完全封閉的空間。所有貫穿樓地板或牆壁的管線（如給排水管、電力管、風管等），其與結構體之間的縫隙都必須使用防火填塞材料（如防火泥、防火迫緊圈）完全封填。

(六)廁間水改善

1. 全室牆面及地面壁、地磚剷除至結構層後，牆面新鋪水泥砂漿粗胚層；地坪新鋪水泥砂漿混合七厘石。
2. 牆面地面複合式彈性水泥(至少塗佈2次，第1次塗層乾涸後再塗第2層)，牆面防水塗層高度至天花板。
3. 抗裂纖維網：角隅銜接處兩側應各延伸至少**10cm**；若是RC牆與磚牆或輕隔間牆的銜接，則使用**20cm**寬的網材（兩側各搭接10cm）
4. 防水塗層完成乾燥後，應阻塞排水孔，以廁間地坪水位不外溢至房間為原則，試水24小時，確定無滲水跡象後才可貼壁地磚。
5. 水泥砂漿鋪設於防水層上方一段時間後，牆面**30\*60**磁磚背面以溢膠泥滿鋪後緊附於牆體，地面**30\*30**止滑磁磚以硬底鋪設。壁磚縫以白色填縫劑填實，地磚縫以水泥填實。壁磚與壁磚縫、壁磚與

地磚縫應對齊於同一水平線及垂直線。

6. 熱水器依機關指定位置移位。

(七)復舊與收尾：工程完工後的泥作、裝修及環境復原工作

- 1、牆面及地面復舊：廁間或牆面開鑿部分的泥作或板材須以相同材料修補與原有裝修面的平整度及顏色。若涉及用水空間之牆與地面，須做防水處理。
- 2、天花板復原：住房內或公共空間之明架或暗架天花板復原拆卸前之狀態。
- 3、粉刷：髒污處去污或修補處經補土找平後以同色水性水泥漆刷塗至不能看到底材顏色。
- 4、設備復原：臉盆、馬桶、鏡與台、置物架、水龍頭、開關、插座、照明燈具、換氣扇等原有或新設置之設備安裝及功能測試正常。
- 5、完工後保護措施，例如地面、設施設備、家具及電梯之包覆材清除運棄。拆除運棄費用已含於詳細表壹.二.5項。
- 6、細部清潔：施工區域及公共區域的最終清潔，不能有灰塵。

(八)其他規定

- 1、倘因施工期間廠商未依送審核定之圖說施作，而造成不符契約規定時，機關有權利要求拆除已施作之設施設備，廠商應改正且不得藉故請求變更或要求增加費用。
- 2、施工所須機具、材料應配合工程進度需要，堆置於機關指定範圍內。
- 3、本工程施工時，若有相關附屬工程施工，廠商應配合機關施工。
- 4、本契約所裝設之工程，必須考量維護人員進出之空間。如因安裝不牢固掉落位移或致人員或機關員工受傷，廠商須負一切責任，不因本契約結束而免除責任。
- 5、本契約執行過程如涉及道路佔用或影響交通情形，廠商應依照相關規定申請並辦理設置交通維持措施。
- 6、設備進場及安裝施工期間，現場如有高架作業情形，應依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採取防止墜落措施。

- 7、廠商僱用之人員，因其本身故意或過失，發生工作安全上之意外傷亡事故，致侵害機關及第三者之權益時，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機關並得向廠商要求損害賠償。
- 8、廠商應依規範及機關指示施作，如遇有施作情事不明，應立即回報機關外，並不得擅自施工，如因草率從事，致與契約規範及設計原意有不符時，廠商須負責將不符部分拆除重做，其損失及所需工期概由廠商負責。
- 9、施工時，廠商應依照噪音管制法、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法規執行，降低施工所產生之噪音，必要時需使用噪音防制設施，倘因違規遭主管機關取締罰鍰，由廠商自行負責繳納及完成改善。

(九)施工查驗點：由機關指派監造單位逐項確認並作成紀錄(含相片)

1. 假設工程：工程告示、施工通知、動線標示、圍籬、保護措施是否確實。
2. 管道間及 B1~1 樓頂板管路清除：檢視排污水管及無功能之廢棄管(含吊架、支撐架)及纜線是否已拆除及運棄。
3. 排污水管完成配管，封閉管道間前：檢視管件、托架、支撐架鎖固、標示。
4. 給水、排水、污水管試水測漏。
5. 廁間天花板骨架完成，封板前：
  - (1) 檢視主骨架、副骨架及吊筋間距；
  - (2) 維修孔及換氣扇開孔位置；
  - (3) 排污水管排氣裝置；
  - (4) 管道間是否完成封頂；
  - (5) 穿牆管防火填塞。
6. 廁間天花板完成鋪板後：檢視換氣扇及照明、開關及插座功能與復位後之設施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7. 2 次防水層完成乾躁後試水 24 小時確認無滲水。
8. 檢視浴室地坪洩水坡度是否排水正常無積水。

(十)竣工查驗

廠商提報竣工起 7 日內，由機關委請專家學者依工程規範及需求說明逐項檢查，廠商必須派員全程配合開啟及復原天花板或維修孔。廠商若拒絕配合機關竣工查驗及復驗，按次計罰 5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查驗之缺失由機關函送廠商限期改善，缺失完成改善及複驗合格，始達竣工條件。未達竣工條件造成逾履約期限者依契約規定計罰。

廠商資格：乙等(含)以上營造業(需提供依室內裝修業管理辦法可合法設計之分包廠商)或室內裝修業(需提供得依法設計及施工證明)。



附圖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 工 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 工 圖 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竣 工 日 期</td> <td colspan="2">99.9.9</td> </tr> <tr> <td>原 則</td> <td colspan="2">0000000000</td> </tr> <tr> <td>設計繪圖人員</td> <td colspan="2">000</td> </tr> <tr> <td>工地負責人員</td> <td colspan="2">000</td> </tr> <tr> <td>專任工程人員</td> <td colspan="2">000</td> </tr> <tr> <td>比例</td> <td>1:200</td> <td>單位: cm</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承 慶 廠 商 用 印 模</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x-small;">承 慶 廠 商 用 印 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x-small;">工 程 名 稱</p> <p style="font-size: x-small;">0000000000</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x-small;">圖 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x-small;">索引圖</p> <p style="font-size: x-small;">*圖號*: AGCA0000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head> <tr> <th>圖 號 Dwg. No.</th> <th>尺 碼 Dwg. No.</th> <th>圖 號 Dwg. No.</th> <th>尺 碼 Dwg. No.</th> </tr> <tr> <th>版 次 Rev No.</th> <th>日 期 Date</th> <th>說 明 Description</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AO-1</td> <td></td> <td>00/00</td> <td></td> </tr> <tr> <td>1</td> <td>99.9.9</td> <td>000000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竣 工 日 期	99.9.9		原 則	0000000000		設計繪圖人員	000		工地負責人員	000		專任工程人員	000		比例	1:200	單位: cm	圖 號 Dwg. No.	尺 碼 Dwg. No.	圖 號 Dwg. No.	尺 碼 Dwg. No.	版 次 Rev No.	日 期 Date	說 明 Description		AO-1		00/00		1	99.9.9	0000000000	
竣 工 日 期	99.9.9																																		
原 則	0000000000																																		
設計繪圖人員	000																																		
工地負責人員	000																																		
專任工程人員	000																																		
比例	1:200	單位: cm																																	
圖 號 Dwg. No.	尺 碼 Dwg. No.	圖 號 Dwg. No.	尺 碼 Dwg. No.																																
版 次 Rev No.	日 期 Date	說 明 Description																																	
AO-1		00/00																																	
1	99.9.9	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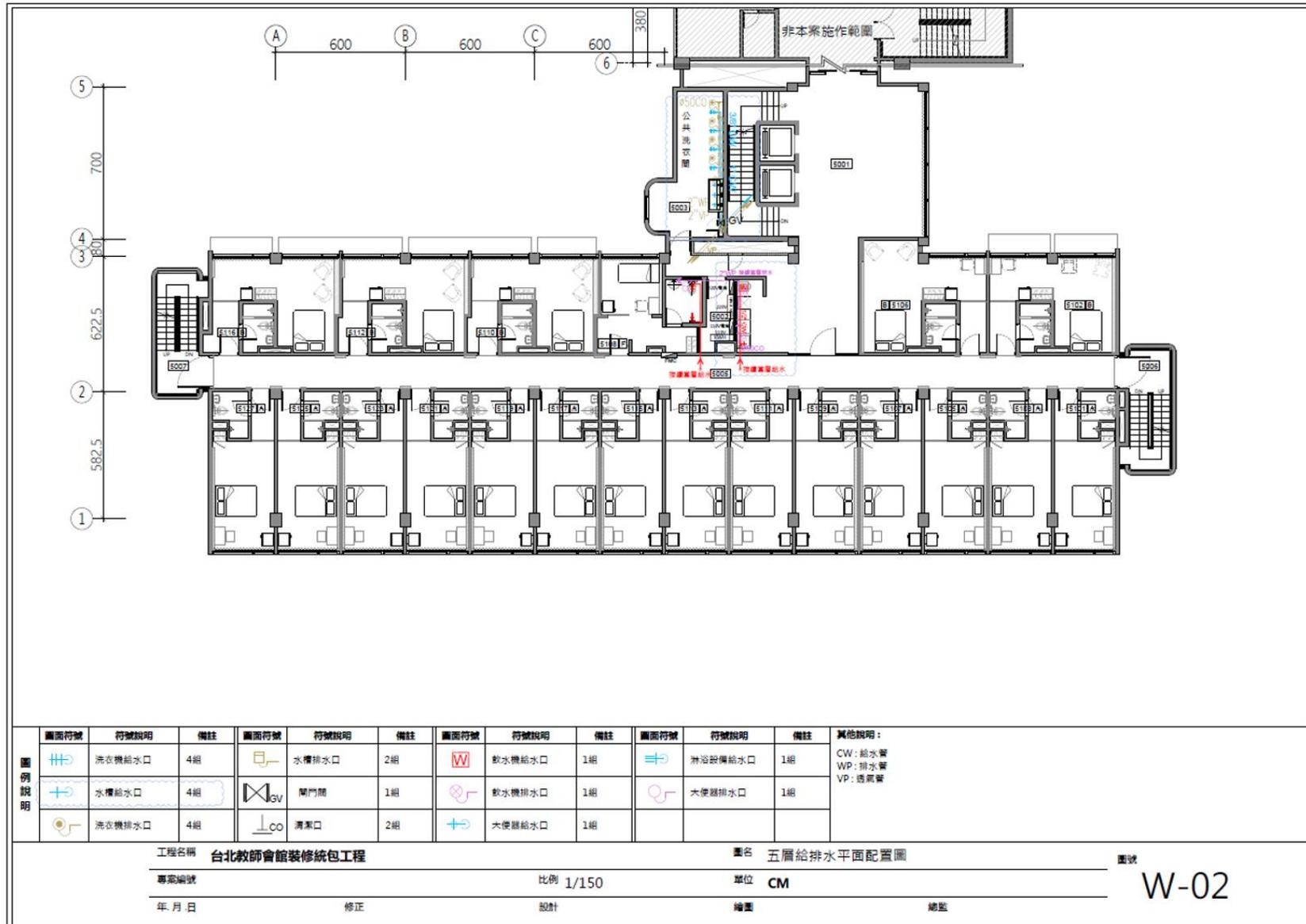
附圖 3 (七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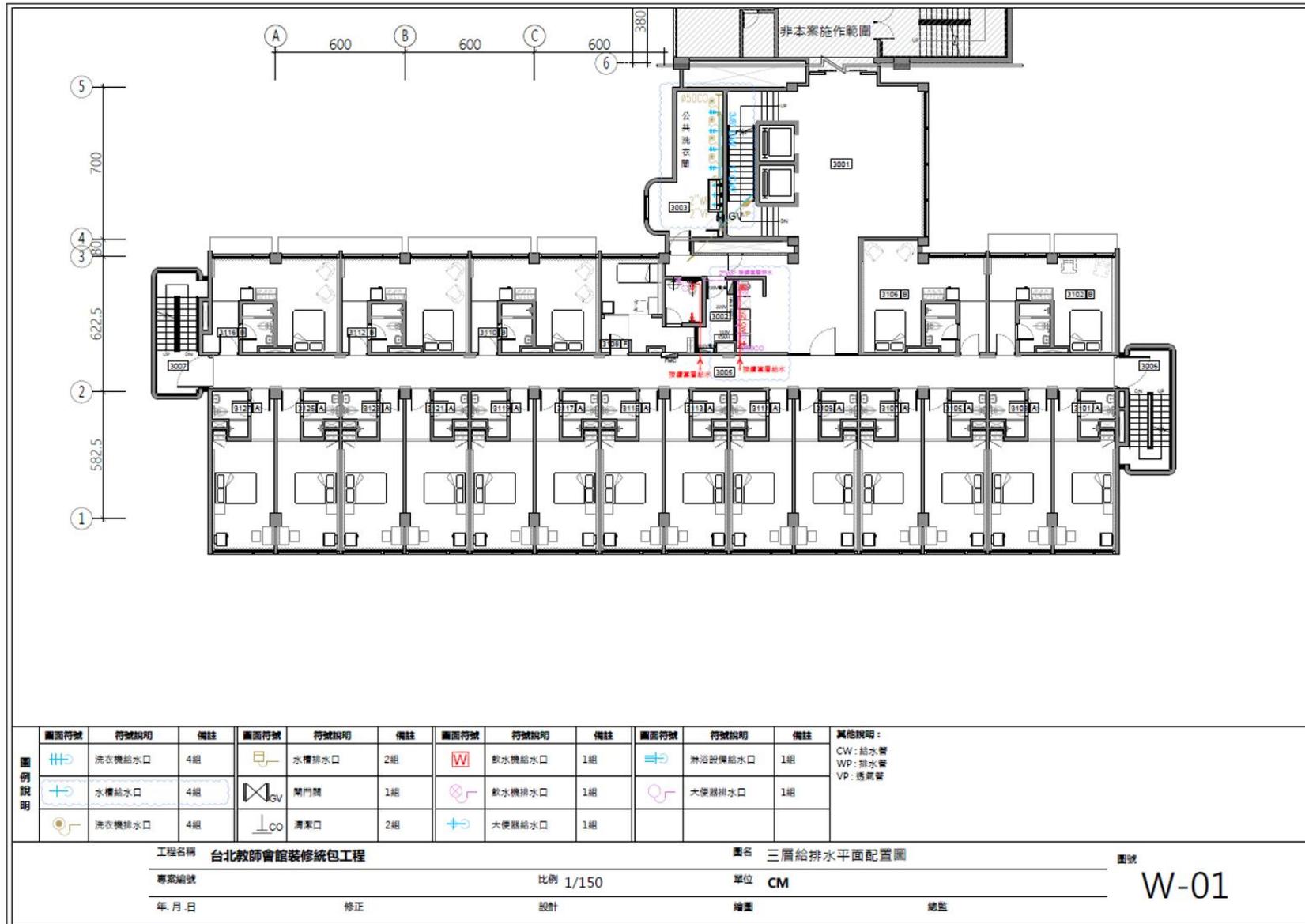
附圖 4 (六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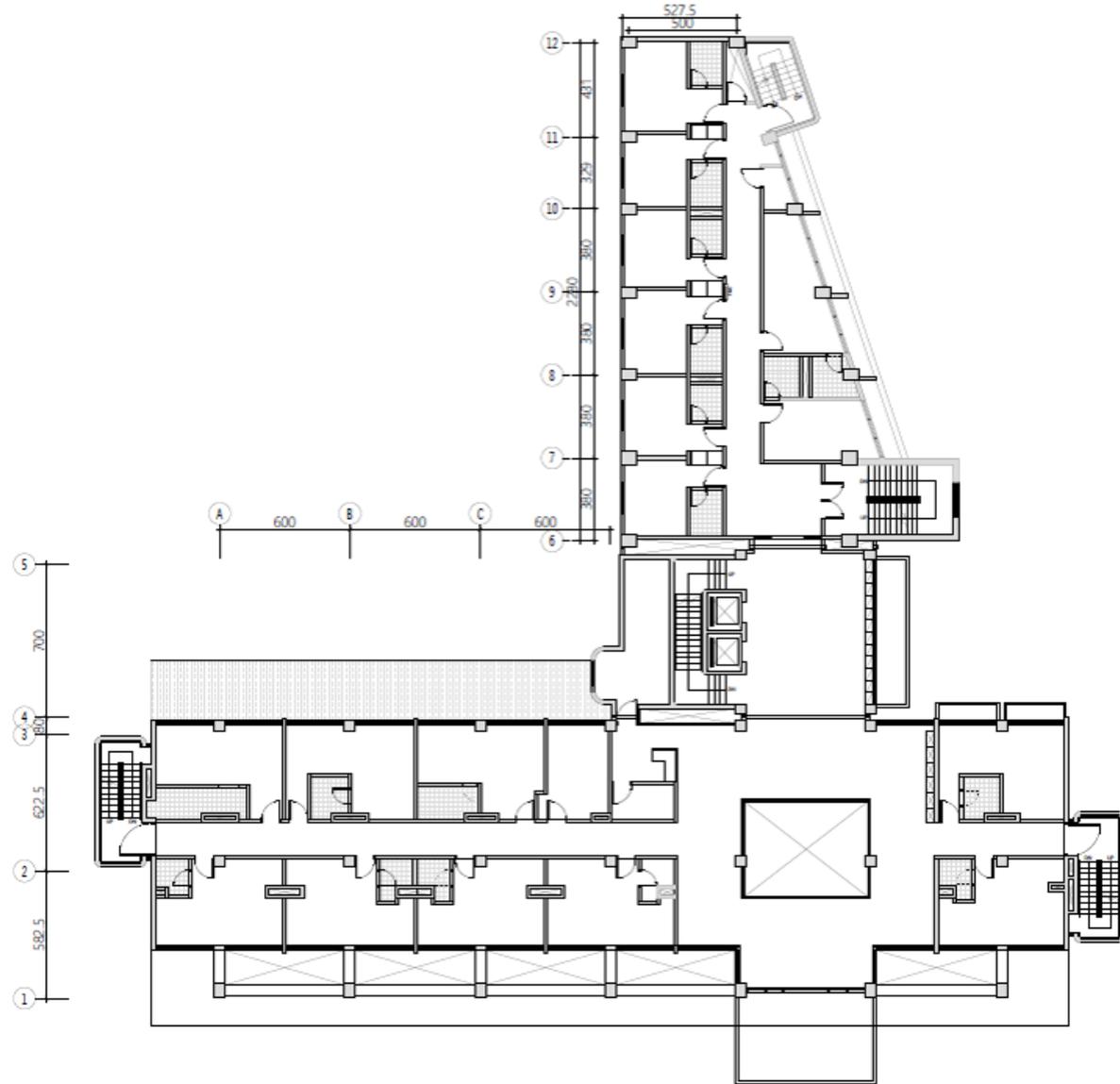
附圖 5 (五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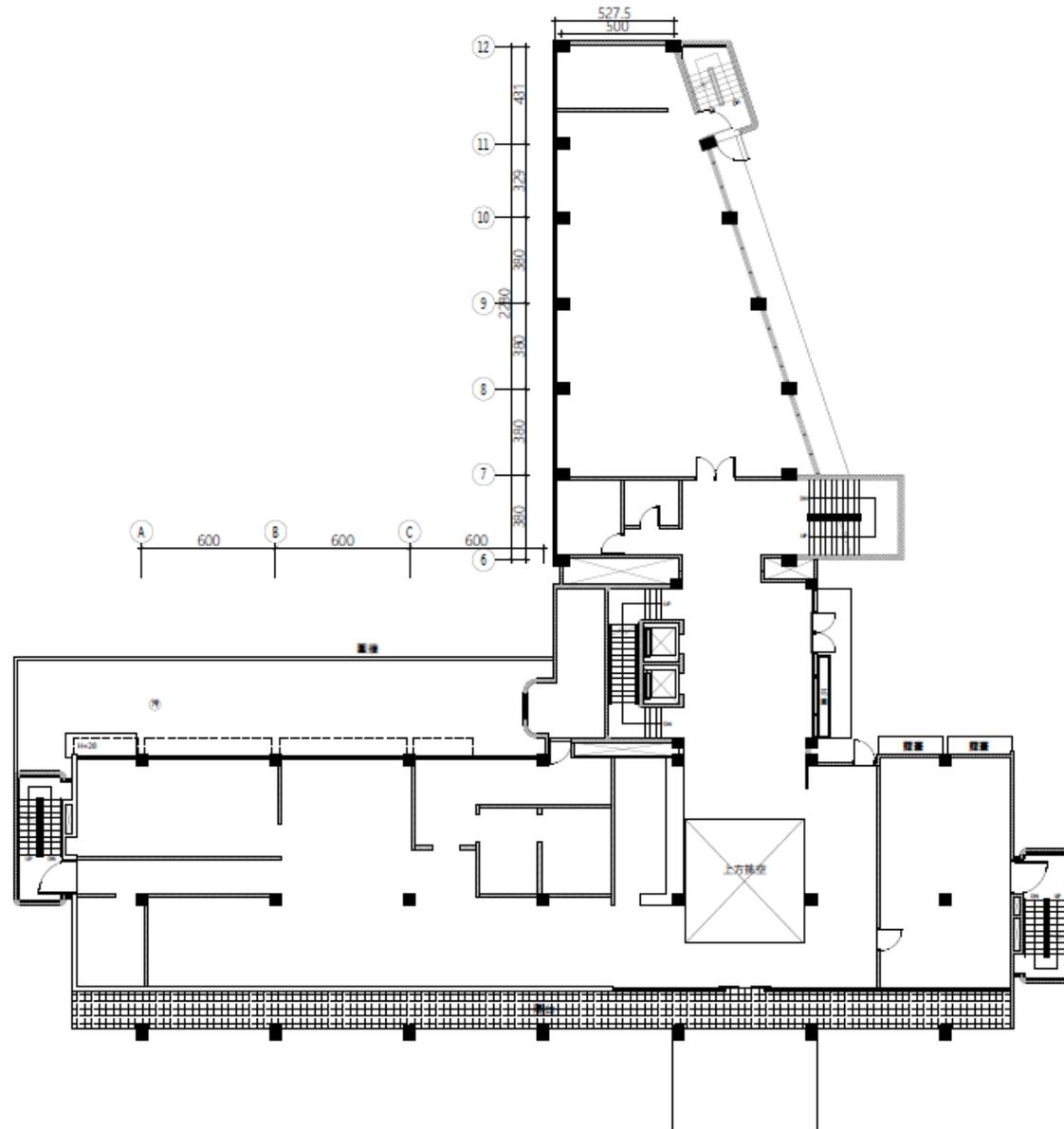
附圖 6(三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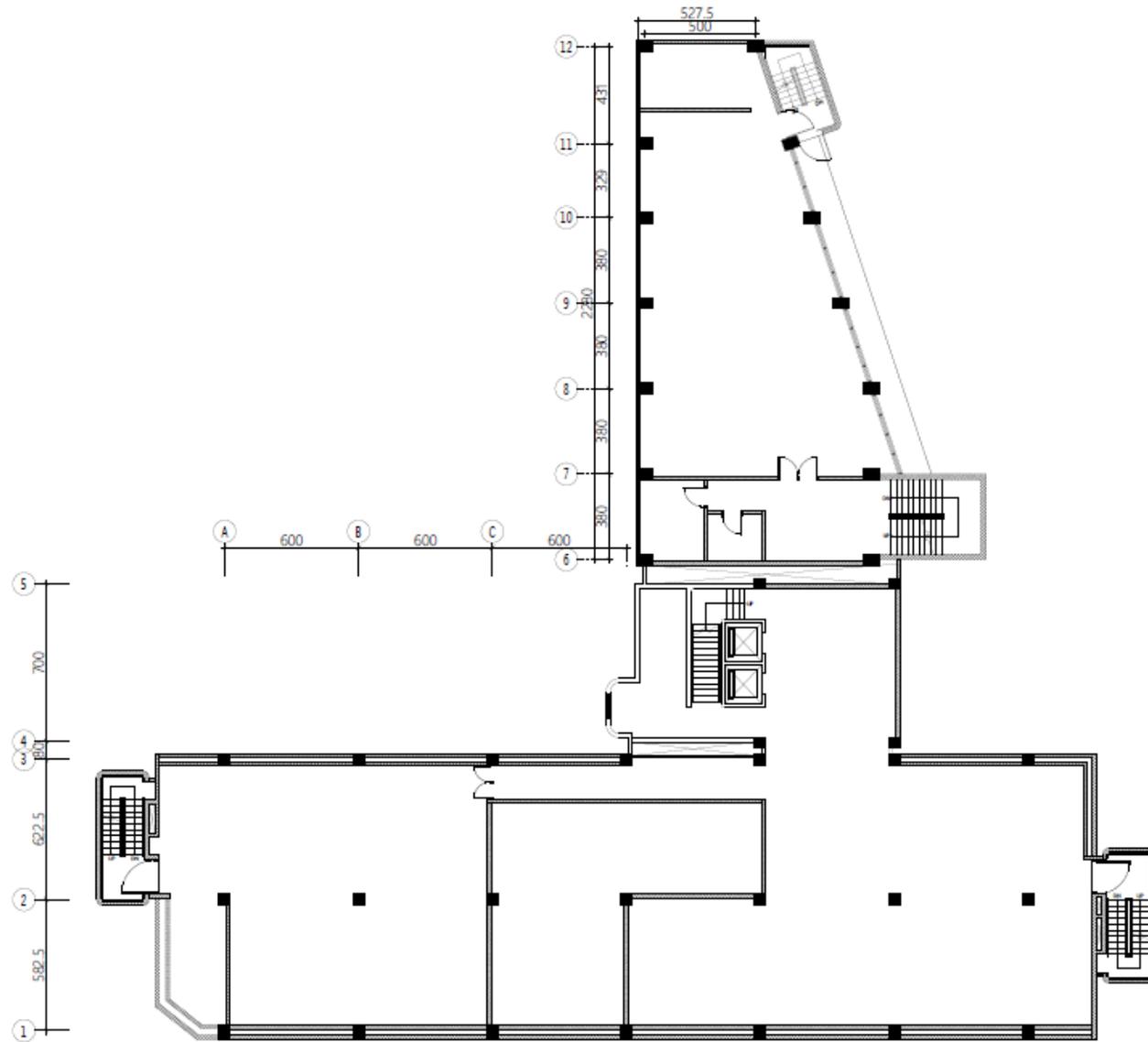
附圖 7 (二層)



附圖 8 (一層)



附圖 9 (地下一層)



附件 1：施（停）工通知單

台北教師會館施（停）工通知單敬啟者：

台北教師會館為改善水系統、排氣系統及廁間防水提升服務品質，作業期程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施工，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為能如期完成，並確保工程品質，本會管除已要求所屬人員嚴格執行監造工作外，歡迎您一起來監督，造成您不便之處，敬請包涵見諒。

您如有任何建議意見，非常歡迎隨時洽本工程之工程司(監造單位)，電話：\_\_\_\_\_轉\_\_\_\_\_反映。

## 台北教師會館預防職場暴力、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

台北教師會館（以下簡稱本會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訂定準則第四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特頒佈本書面聲明。

一、本會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包含員工、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工讀生及志工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體、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會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會管工作者間或顧/旅客、客戶、廠商及陌生人對本會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 職場暴力：係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態樣包括：

- 1、肢體暴力（如：推拉扯、毆打、抓傷、捏打、腳踢等）。
- 2、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跟蹤騷擾、歧視、排擠等）。
- 3、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脅迫、言語騷擾等）。
- 4、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二) 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1、向主管或同事尋求建議或協助。
- 2、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3、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具體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作為證據。
- 4、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身邊人誠實評估自身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5、向本會管提出通報或申訴。

二、本會管承諾，保護工作者不受職場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者性別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發生。

三、本會管承諾，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工作者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四、本會管承諾，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侵害及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五、本會管承諾，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設置人事及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勞動權益受損或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工作者，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六、本會管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各類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七、本會管禁止對通報職場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工作者，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本會管承諾，各類申訴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必要時得逕行解雇，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或報復行為產生。
- 九、本會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且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

本人\_\_\_\_\_已閱讀及同意遵守上述條款。

日期：          年          月